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

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學品保，善用教學資源，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，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，確保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(不含當學期教學精進期間者)得開放觀課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得參與觀課。惟初任教師(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)，每一學年應參與至少一次觀課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觀課訊息。
 - (二)提供觀課教師：於開學第六週前提供觀課時段。
 - (三)參與觀課教師：於開學第六週前提出觀課申請，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助媒合。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3 名教師參與觀課。
- 五、觀課前開放觀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應進行說課，了解觀課重點。
- 六、開放觀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應於觀課後進行議課，並填寫觀議課紀錄表(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定之)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。
- 七、開放觀課教師完成說觀議課並繳交紀錄表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門課核予獎勵金 4,000 元整，每學期每位開放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8,000 元整。
前項獎勵金補助不含曾獲校級績優教師者。
- 八、參與觀課教師完成說觀議課並繳交紀錄表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門課核予獎勵金 2,000 元整，每學期每位參與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4,000 元整。
前項獎勵金補助不含初任教師(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)。
- 九、教務處得舉辦觀課交流會議，邀請提供觀課與參與觀課教師，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分享，以促進教學精進。
- 十、本要點所列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，並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